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404號

原　　告　龍軒文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君憲
訴訟代理人　陳祖祥律師
　　陳敬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柯玫合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0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廖純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超凡